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5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全部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定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该草案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保障股权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的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同行业企业变动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同行业企业样本；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

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6、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于适当时间发布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王剑峰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的表决。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